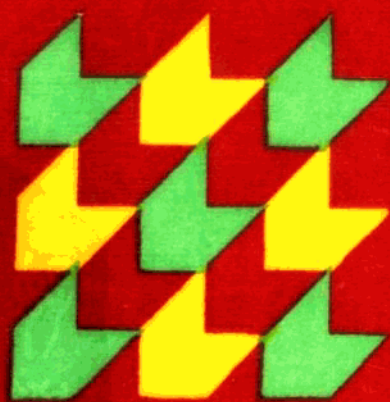


■ 审计百题问答丛书

审计法知识 问答

■ 魏礼江 ■ 王常松 编



274

中国审计出版社

编者的话

审计工作者，学识与经验并重，应变多于求变。对此，学术界的看法已趋于一致，实务界更是体验至深。基于这一共识，我们推出了这套《审计百题问答丛书》，以期使审计工作者广泛而深入地了解审计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知识，掌握审计实务活动的基本技法，借鉴他人所取得的实践经验，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这套丛书以简明、实用为编辑思想，以知识性、操作性和指导性为选题原则。整套丛书将分门别类地介绍有关审计的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这之中所包含的内容，既有对已成体系的研究成果的适当汲取，也有对未成体系的诸多问题的积极思索。透过整套丛书以及每一部书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将向读者展示：在社会政治、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环境中，审计学科领域和审计实务领域所急需进一步明确和研究的问题，以及围绕着这些问题所作的初步答案。换言之，这套丛书的整体设想是，在较为广泛的范围内，尽可能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审计的理论观和实务观；在相对集中的门类下，着意于深入、具体、准确地阐述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的相互结合。

任何科学理论的形成均源于丰富的社会实践，

而成功的社会实践又无一能摆脱科学理论的引导。这套《审计百题问答丛书》的编撰出版，或可视为融审计理论原则与实践方法为一体的一次尝试。在促进审计理论研究深入而广泛地进行方面，在推动审计实践活动不断地向高层次迈进方面，这套丛书若是对读者有所裨益的话，那末，编撰者所做的这项工作，就不失为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同时，编撰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自然会从由此实现的社会价值中得到补偿。

目 录

- 1、什么是审计法？什么是审计法
制？ (1)
- 2、审计法有哪些特征？ (2)
- 3、什么是审计法的渊源？我国审计法
的渊源有哪些？ (5)
- 4、什么是经济政策？经济政策与经济
法规的关系怎样？如何理解依法审
计的原则？ (9)
- 5、贯彻执行依法审计的原则，应注意
哪两个方面？ (12)
- 6、我国审计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
的？ (15)
- 7、什么是审计法学和审计法学体
系？ (17)
- 8、什么是审计法律关系？审计法律关
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和原
因是什么？ (18)
- 9、什么是审计法律事实？什么是审计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1)
- 10、审计法律 关系 具有 哪些 内容和特
征？ (23)
- 11、什么是行政机关的职权？审计机关

在审计法律关系中享有哪些权利？	(25)
12、什么是法律权利？什么是授权审计和委托审计？	(26)
13、什么是所有权？它具有哪些特征？	(30)
14、什么是国家所有权？哪些是属于侵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行为？	(31)
15、什么是审计立法？我国哪些机关具有审计立法权？	(32)
16、审计立法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4)
17、审计立法程序是怎样的？	(35)
18、什么是审计执法？审计执法生效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37)
19、什么是审计执法监督检查？审计执法监督检查的机构有哪些？	(39)
20、我国宪法是怎样规定审计监督制度的？	(42)
21、我国现行审计行政法规、规章主要有哪些？	(44)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47)
23、我国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0)
24、什么是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的性质	

- 是什么？ (52)
- 25、我国审计机关的体系如何？ (53)
- 26、什么是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审计署派出机构是怎样设置的？其主要任务是什么？ (54)
- 27、审计署派出机构的干部管理和工作关系是怎样的？ (56)
- 28、审计人员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59)
- 29、什么是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审计人员应遵循的职业道德有哪些？ (61)
- 30、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63)
- 31、什么是财政审计法规？财政审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64)
- 32、什么是金融审计法规？金融审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66)
- 33、什么是行政审计法规？行政审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68)
- 34、什么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审计法规？全民所有制企业审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69)
- 35、什么是基本建设审计法规？基本建设审计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72)
- 36、什么是审计范围划分？各级审计机

- 关的审计范围是怎样划分的？…… (75)
- 37、什么是审计机关的职权？其基本特征有哪些？…… (78)
- 38、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有哪些？…… (80)
- 39、什么是审计工作程序？为什么审计机关要遵守审计工作程序？…… (86)
- 40、审计工作程序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87)
- 41、什么是审计证据？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89)
- 42、审计证据有哪几类？…… (91)
- 43、什么是审计证据的证明力？它是怎样形成的？…… (94)
- 44、收集审计证据的基本要求和途径是什么？…… (95)
- 45、怎样鉴定审计证据？…… (98)
- 46、什么是审计报告？为什么要编写审计报告？其作用是什么？…… (99)
- 47、审计报告有哪些种类？…… (101)
- 48、什么是审计结论和决定？其基本内容有哪些？…… (102)
- 49、什么是审计行政复议？它和行政诉讼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105)
- 50、我国审计组织体系是怎样建立的？…… (106)
- 51、我国内部审计法规是怎样产生和发

- 展的？其主要内容是什么？……………(108)
- 52、内部审计机构是怎样设立的？设立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哪些原
则？……………(110)
- 53、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之间
是什么关系？……………(112)
- 54、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有哪
些？……………(113)
- 55、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有哪
些？……………(114)
- 56、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有哪
些？……………(115)
- 57、社会审计法规是怎样产生和发展
的？……………(117)
- 58、什么是社会审计法规？社会审计法
规的基本内容有哪些？……………(119)
- 59、审计事务所与国家审计机关、内部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区别是
什么？……………(122)
- 60、审计事务所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
件？……………(124)
- 61、审计事务所所长是怎样产生的？其
产生条件责任权限有哪些？……………(126)
- 62、审计事务所承办哪些业务？审计事
务所承办业务与委托方订立的书面
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130)

- 63、什么是审计事务所的民事法律责任？审计事务所民事法律责任的条件和形式有哪些？……………(131)
- 64、《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立法目的和本质特征是什么？与其他法规的关系如何？……………(135)
- 65、《处罚规定》的执行机关和适用范围是什么？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是否有权执行《处罚规定》？《处罚规定》赋予执行机关哪些处罚、处理权？……………(137)
- 66、什么是《处罚规定》中所称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责任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款额、应予没收的非法所得、应予收缴的应当上交的收入、应予退还的被侵占挪用的资金、冲转有关的帐目、财政法规和“基本工资”？……………(141)
- 67、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的行为有哪几种表现？如何处罚？……………(142)
- 68、什么是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提交补贴的行为？如何处罚？……………(143)
- 69、什么是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的

- 行为？如何处罚？……………(144)
- 70、什么是动用国库款项的行为？如何处罚？……………(145)
- 71、什么是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如何处罚？……………(145)
- 72、什么是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如何处罚？……………(146)
- 73、什么是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如何处罚？……………(148)
- 74、如何计算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人均数？如何处罚？……………(148)
- 75、什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149)
- 76、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从重或从轻处罚？如何处罚？如何计算，交纳罚款，执行处罚？……………(150)
- 77、《审计条例》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处罚规定》与《审计条例》的关系如何？……………(152)

- 78、为什么说《处罚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154)
- 79、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财经法规之间有矛盾，应如何处理？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是否可以依照工商、物价、外汇等法规直接进行处理？..... (156)
- 80、审计机关能否审计同级政府财政收支？什么是“国家资产”？审计机关能否对集体企业、个体企业进行审计？..... (160)
- 81、什么是行政、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争议？..... (161)
- 82、什么是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审计机关的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会引起行政诉讼？..... (163)
- 83、在审计程序中，复审、复议、申诉、复核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167)
- 8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对审计工作有哪些规定？按照《审计条例》规定，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那么，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标准如何掌握？..... (172)

- 85、被审计单位必须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吗？审计机关能否直接对县级税务局下属的税务所进行审计？.....(175)
- 86、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能否对其下属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行审计监督？.....(176)
- 87、审计事务所能否开展对“三资企业”验资业务？.....(177)
- 88、县级人民政府能否发布决定和命令，授权审计事务所对集体企业进行审计监督？.....(178)
- 89、什么是审计标准？审计标准的规范形式有哪几种？《国际审计》的内容是什么？.....(179)
- 90、外国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84)
- 91、英国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87)
- 92、美国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92)
- 93、加拿大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95)
- 94、澳大利亚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97)
- 95、法国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199)
- 96、西班牙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202)
- 97、联邦德国审计法院法有哪些基

- 本内容? (205)
- 98、奥地利审计法院法有哪些基本内容? (209)
- 99、意大利审计法院法有哪些基本内容? (214)
- 100、日本国审计法有哪些基本内容? (221)

1. 什么是审计法？什么是审计法制？

审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用来调整在经济监督、评价、鉴证等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审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审计法是指各种审计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审计法则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关于审计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审计机关设在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各级政府最高行政首长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因此，我国审计法律所规定的审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等，无不具有行政法规范范围的基本特征。审计法同其他专门的行政法律的区别仅在于：他是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审计监督这一方面关系的专门法律。所以从本质上说，我国的审计法是属于行政法内的一项以专门调整审计行政活动关系为内容的行政法律。

审计法制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泛指国家的审计法律和制度。审计法律包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也包括经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法，如习惯法和判例法等。审计制度是指依法建立起来的关于审计方面的各种制度。二是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的原则把国家关于审计监督的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审计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审计法制

与“审计法治”的内涵是一致的。依法审计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其一是国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审计工作，其二是审计必须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监督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法律秩序进行。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经济民主管理的制度化、法律化，是严格依法对我国财政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监督管理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经济法律秩序。财经法律秩序是在严格遵守财经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秩序，它必须以实行审计法制为前提。而财政经济法律秩序的建立则是实行审计法制的重要体现。

2. 审计法有哪些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法是以调整审计行政活动关系为内容的专门行政法律，具有以下明显特征。

第一，与其它行政法相比，具有专门的调整对象和内容。审计法作为国家基本法律以外的专门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审计法律关系，具体地说，它调整的是审计法律关系主体在审计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审计管理体制，审计监督、评价、鉴证的原则，审计监督的任务，审计机关的职权，审计监

督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

第二，属于职权性的法律规范。其主要标志，一是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审计监督权和职责的，必须是国家审计机关；二是作为审计行为模式的规范内容具有权利和义务重叠的性质。审计职权性的法律规范，不仅表示行为主体可以自己决定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即一般所说的自由裁量权，而且有义务必须这样做。例如，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上述职责，审计机关不仅有权行使，而且必须行使，如在该履行职责时未能履行，则构成失职违法，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缺乏统一的实体性法典。比如我国对审计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虽然列入了宪法，1988年国务院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这一审计行政法规，作出了一系列原则规定。但是，审计机关依照法律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监督时，还必须依照其他有关的专门法律、法规来规范审计自身的具体行政行为。从我国财政经济领域内立法的现状来看，各个经济行政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法规，都可以被视为该部门

的行政法典，因此，将国家经济行政管理的各种实体法规用一个审计法典固定下来是不可能的。

第四，广义的审计法具有多变性。我国行政是多层次的，时间效力也呈多元性。一般说来，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审计法律比较稳定，而行政机关制定的审计法规、规章，其中包括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法规、规章，则呈多变性。

第五，审计法律关系主体违法时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是多种形式的。审计长违法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审计机关以及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要受到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机关在行使职权时，给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要承担赔偿责任等。

第六，审计法具有一般法律所固有的基本特征，是一种有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社会规范。众所周知，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以及各种党派社会团体的规章、纪律规范等。法律规范也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但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其一是法律是由国家按照一定的程序制订或认可，体现出国家的意志性。其他社会规范如纪律是由党派、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等为了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其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制定，并要求其每个成员都要遵守的规章、条文，它体现出党派、机关、团体、单位的意志性，代表着一部分